

○○藥局於「奶粉、紙尿褲特賣」廣告上，就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3.23. (九十)公處字第049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3月23日

被處分人：○○○ (即○○藥局)

右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奶粉、紙尿褲特賣」廣告上，就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事 實

- 一、茲據消費者來函檢舉，○○藥局於「奶粉、紙尿褲特賣」廣告，刊登十一月五日○○奶粉特價三三五元，會員價二八八元，惟檢舉人前往購買，該奶粉售價為四百元，而價差部分則給折價券，並限定購買特定商品，意圖欺騙消費者，爰向本會檢舉系爭廣告涉嫌不實。
- 二、本案經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實地前往○○藥局調查，指明購買系爭特價奶粉時，售貨員即告知該商品仍以原價三九九元出售，價差之部分以折價券之方式折抵，即附贈六十四元之折價券。
- 三、案請被處分人就系爭情節提出答辯，略以：
 - (一)被處分人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即辦理「折價券」活動。「折價券」可購買「奶粉及紙尿褲」以外之任何商品折抵現金，此於折價券上有說明。
 - (二)消費者前來購買物品時，均事先向其說明折價券如何給予及如何使用，並無使消費者陷於錯誤，或欺瞞消費者。
 - (三)廣告有關奶粉部分則依廣告價及實價之差額給予「折價券」，惟需先開罐。即一般購買未開罐價為三九九元，來店消費並留下基本資料者享有開罐價三三五元，持本店會員卡開罐價為每罐二八八元。而「折價券」可購買奶粉及尿褲以外之任何商品，折抵現金。前揭資訊，均於消費者購買時，即先予以說明，絕無欺瞞，自無不實廣告可言。
 - (四)被處分人原無折價券之發行。對於前來藥局之消費者，均留下其基本資料，作為嗣後再來消費時予以「開罐價」優待之依據，因後來藥局舉辦活動初次消費者增多，而初次消費者因無基本資料無法給予「開罐價」，始採行折價券予以優待，同時留下基本資料。而折價券優待之貨品甚多，並受消費者之歡迎。況此類折價券在同型之藥局使用多年，此會員開罐價有利於消費者，且有促銷之作用，始予採用。
 - (五)廣告期間系爭廣告散發份數約三千五百份，餘供店內索取。另於特價期間銷售之○○奶粉約六十罐。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故事業倘於廣告上，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又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復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查本案被處分人於系爭廣告上刊稱○○奶粉特價三三五元，惟消費者至賣場選購時，卻以三九九元出售，價差部分則予以折價券，此情節亦經被處分人坦承在案，惟此銷售價格與系爭廣告所載之商品特價之價格顯屬不符，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雖被處分人於消費者購買之前，即主動告知價差之部分以折價券之方式折抵，但此主動告知之行為仍不足以影響其刊登不實價格廣告之事實。故本案被處分人以不實價格之廣告內容，足致消費者誤認而至賣場消費，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次查本案被處分人之營業場所僅限一家藥局，營業規模小；系爭商品廣告之促銷期間為一個月，被處分人以不實廣告之方式，吸引消費者至賣場購物，以達促銷商品之目的；惟其於消費者購買商品前即主動告知價差之部分以折價券之方式折抵，而此折價券可購買奶粉及尿褲以外之任何商品並折抵現金。綜觀本案案情，系爭不實廣告之內容，影響消費者之權益甚小，對整體交易秩序危害亦屬輕微。
- 四、綜上所述，被處分人之違法事實已臻明確，被處分人於「奶粉、紙尿褲特賣」廣告上刊載不實之商品價格，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於廣告上，就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經衡酌被處分人之行為動機、營業額、配合調查態度及其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等情，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